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 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迅”）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725.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8,937.4万股的7.00%。

其中首次授予 2,180.4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4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5 元/股。

(四)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4 人，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34 人） | 2,180.49 | 80.00% | 5.60% |
| 预留部分 | 545.00 | 20.00% | 1.40% |
| 合计 | 2,725.49 | 100.00% | 7.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 A1 | 考核目标 A2 | 考核目标 A3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 A1 | 考核目标 A2 | 考核目标 A3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8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 |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 \geq A1$ | 100% |
| | $A2 \leq A < A1$ | 80% |
| | $A3 \leq A < A2$ | 70% |
| | $A < A3$ | 0% |

若公司未达到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A3，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80% | 6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实际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150.49万股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

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2.55 元/股。

（四）授予人数：合计 6 人

（五）授予数量：合计 545 万股

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地区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6人） | 545.00 | 100% | 1.33%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预留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 2026年 (万元) | 2027年 (万元) | 2028年 (万元) |
|------------------|---------------|---------------|---------------|
| 1,782.15 | 829.81 | 783.40 | 168.93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五）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年5月18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威迅激励计划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